

心海听涛 王树阳

中原之美

中原是美丽的。
这种美不是江南那种清秀之美,也不是塞外那种粗犷之美,但是,这种美却美得那么恬静,美得那么深沉,美得毫不张扬,一如中原人的含蓄与质朴。
中原没有西子湖畔的风情万种,却有洛阳牡丹的妖娆争艳;中原没有西岳华山的险峻磅礴,却有中岳嵩山的厚重大气;中原没有京城故宫的富丽堂皇,却有古刹少林寺的巍峨雄风;中原没有国子监的皇家学苑,却

有嵩阳书院的朗朗书声……
地处中原的黄河,逶迤东去,她还没有变老的气磅礴,却让你的心脉与她一起搏动。那是血脉的贯通,一如你子连心。逶迤东去的黄河,曾在这里生养了你我共同的祖先——轩辕氏。在这片厚重的黄土地上,祖先们开出了我们共同的族名——华夏族!更是用自己勤劳而粗糙的双手,打造了足以让后世子孙歌咏千秋万代的华夏文明!曾几何时,帝王更迭,却始终不曾改变中原帝王之都的地位。那是因为你这里有一望千里的沃野,是因为这里有纵横东西南北的军事要冲,是因为这里有勤劳朴实

的人民!
我的中原啊,你曾经是那么的美,美得让人羡慕赞叹。东都下梁,大宋王城,似乎现在仍听到你荡气回肠的威严的号声;跪下,我的四海臣民!跪下,我的后世子孙!跪下,藩邦异族的王公大臣!你曾经是如此的威名显赫,你曾经写就了不朽的历史。只是,你未曾想到,弄人的造化会把你蹂躏得面目全非……
不知从何时起,中原大地狼烟四起,黄土满地疮痍,你的美,已成为过眼烟云,你不再美丽,甚至变得蓬头垢面,满身血污;你不再富庶,甚至变得穷困潦倒,哀鸿遍野!于是,你开始颠沛流离,这一去,便是千年!

曾经的你忍辱负重,不让你低下高贵的头颅;曾经的你,曾羞辱你的人,在错愕中看着你重新站起。你没有去抱怨,更没有去记恨。千年的历史,千年的忍辱负重,全然化做了你嘴角淡然的一笑。这是怎样的一笑啊!博大的胸怀,可盛得下千年的历史;厚重的胸襟,可撑得起千年的期待。唯此一叹,却在昭告天下,中原崛起,就在今朝!
曾经美丽的中原,经过浴火涅槃后,以一种别样的美丽重新崛起。那是历史之美,那是厚重之美!时至今日,仍有些虚妄之徒,用不实之词在你眼前,在你耳边聒噪。你除了深沉的一笑,并无声言。我的中原啊,你的美,已是那些虚妄之徒所能读懂;那曾有过的厚重之美,那正在展现的新生之美,岂能被流言所遮蔽?
中原,你的中国!我是你的后世子孙,是你的乳汁把我养大,你我血脉相连,你我同根同祖,因为,你我共有一个世间最美的名字——轩辕华夏!

与共和国同行征文



铝城诗苑 邓广顺 张艳华

祖国母亲

祖国,母亲,
每当我升起的时候,
您把我打扮成红色的云霞。
每当我歌唱的时候,
您把我谱写成动听的音符。
每当我丰收的时候,
您把我酿成饱满的谷穗。
……
您把我哺育成饱满的谷穗。
……
您把我哺育成饱满的谷穗。
……

祖国,母亲,
在喜迎新中国60华诞的日子里,
到处都是欢歌笑语的日子,
到处都是开拓探索的身影。
无论是千顷柳林翠浪,
还是那万亩林海苍原,
无处不在高昂着民族的赞歌。
祖国,母亲,
我要用毕生的精力,
为您写出最美的诗,
谱写最美的曲,
唱出最动听的歌!

宏达杯文学作品征文

省直医保政策(三)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豫劳社[2008]20号
省直参保单位,省直有关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河南省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结合省直实际,现将《河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省直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参加省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本细则参加生育保险。

第三条 生育保险基金用于支付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一次性生育补助金,国家和本省规定与生育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省劳动保障厅)具体经办省直生育保险业务。

第二章 基金筹集和管理

第五条 生育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用人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二)生育保险基金的利息;
(三)延迟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滞纳金;
(四)依法纳入生育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六条 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1%缴纳生育保险费。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生育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按照本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0.5%确定。

第七条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按照省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定,用人单位缴费基数申报缴纳方式和时间,信息变更等事项与基本医疗保险一致,其档案信息与省直基本医疗保险实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生育保险费由省直医保中心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征收,用人单位必须如实申报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生育保险基金。

第九条 生育保险按照“收支平衡、以收定支”的原则筹集。生育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三章 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条 女职工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生育保险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产前检查(国产产检):200元/例。
(二)正常分娩:省级医院 800元/例,市级医院 200元/例。

第十一条 异常分娩(难产):省级医院 2800元/例,市级医院 2600元/例;
(三)剖宫产:省级医院 4500元/例,市级医院 4300元/例。
(四)剖宫产的同时做其他相关手术,医疗费,生育保险基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含检验费):省级医院 150元/例,市级医院 130元/例;
(二)输精管结扎术(含检验费):省级医院 1200元/例,市级医院 1000元/例;
(三)输卵管结扎术(含检验费):省级医院 2600元/例,市级医院 2400元/例;
(四)输精(卵)管复通术(含检验费):省级医院 4000元/例,市级医院 3800元/例;
(五)早期妊娠需在门诊终止妊娠(含孕情检查、检验费):省级医院 300元/例(特殊情况除外),市级医院 280元/例;
(六)12周以上住院终止妊娠:省级医院 1000元/例,市级医院 800元/例;
(七)引产:省级医院 1500元/例,市级医院 1300元/例。

第十二条 职工因急诊、急救、异地安置等在非定点医院机构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符合规定的,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十三条 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在产假期间的治疗费用用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参加生育保险1年以上不满3年,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在24个月未就业期间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职工,或参加生育保险一年以上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未就业的职工,其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按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十五条 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生育发生的医疗费实行定额补助,补助金额为第十条规定的标准的50%。

第十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对下列费用不予支付:
(一)不孕症治疗发生的费用;
(二)因医疗事故发生的费用;
(三)治疗生育合并症的费用;
(四)婴儿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实施辅助生殖术(如试管婴儿)发生的费用;
(六)违反国家和省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筹资标准按1%缴费单位的职工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在以下法定产假期间由领取工资或享受生育保险:
(一)妊娠满28周以上生产或者引产的,享受90天的生育保险;难产的增加15天的生育保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15天的生育保险;晚育的增加90天的生育保险。
(二)妊娠满12周不满28周流产、引产的,享受42天的生育保险。
(三)妊娠满8周不满12周流产的,享受30天的生育保险;妊娠不满8周流产的,享受15天的生育保险。
生育保险按日计发,日标准按照女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除以30计算,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低于女职工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工资水平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和其他由财政负担工资的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或终止妊娠,不享受生育保险,产假期间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
(一)女职工在异地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保险待遇按第十七条标准执行。
(二)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由用人单位出具假证明、假票、伪造或篡改病假等弄虚作假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要如数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三)女职工生育保险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由省劳动保障厅(以下简称劳动保障厅)追回;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生育保险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原实行业务生育保险待遇管理的单位,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含男职工配偶)生育医疗费和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支付标准,根据医疗发展和基金承受能力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二条 《办法》实施后,本细则实施前发生的生育保险费用及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本细则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灯下絮语 晓峰

诗意的生活

夏天的午后,紫薇花热闹地开放,滴滴洒洒地凋零。
这些让我想起最近和朋友们聊天,经常听到的“诗意的生活”这个词,眼前的一切,似乎隐隐约约地蕴含着生活的诗意。
霜晨雪夜,春风阳光,岁月流沙中许许多多细微的片断组成人生一个又一个章节,生命的奥妙曾被无数人苦苦地探寻又探寻。
暇望生命,参悟风景,目光所及,雨细风和,月清星冷,一切似乎都蕴含着淡淡的诗意。
寻找生活中的诗意,很多人会想起山水。
说起山水的时候,也许心中第一个想到的是黄河。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你可以凝视一切,但你不能凝视黄河。”这句话曾让我感到震撼,因为工作和生活地方黄河很近,我和朋友们常到河边走走,聊天时也会常常谈论起黄河。喜欢黄河壶口瀑布雷霆万钧的气势,也喜欢黄河入海口波澜不惊的恬静和豁达。而在黄河中游之滨,则能更真切地感受到黄河的神韵和生活中的诗意。
黄河泛舟,天低云淡,满眼是宽阔的河,是河边开阔的原野和苍翠的山川。天清地朗,生命中某段无可逃脱的荒芜,在掠过河面的长风中慢慢褪去。眼前,豆绿,墨绿,嫩绿……大自然用深淡浅淡的绿色铺展着黄河岸绚丽与精致的夏天,绿意葱茏,浑厚朴实,意境悠远。一片明媚的生机,展示着深刻的美丽,匆匆的水流。这一刻,让人有着深深的感慨。
“众鸟飞尽,孤云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敬亭山。”说起山的时候,很喜欢李白这首《独坐敬亭山》的意境,这宁静和恬然中似有似无,欲说还休,淡而空灵的真切感受说说不出的诗意。
这一段闲情,很用心地读两篇文章,一篇是《关于生与死》,一篇是《孤独随想》。文章里带着对生命的沉思,那人生是浪花还是海水的思辨很有意思。既然人生是沧海中的一滴水,那么,就让孤独的水滴组成美丽的浪花吧。奔涌的浪花会成为璀璨的虹霓,如人生的绚烂和辉煌。
回到静时看有声,书从读后抵无字。简单的答案很多时候可以应对生活中很多貌似深奥的问题。
河水不停地流淌,千年的时光中可有相同的浪花?云不停地舒卷,年年岁岁,可有相同的云朵掠过相同的山峰?读过这些可以轻轻地被翻过去,然而,记忆却常常会很固执地在某一点停留,停留的已不仅仅是脑海中的一份感动,一根树枝立在童年的村口,依然青枝绿叶;一朵花开在春天的期待中,依然红娇艳丽;几首诗在书卷中沉默,依然能读出泪水和微笑……记忆还展平了心中熟悉的色彩和感觉,为平凡的场景增添了诗意,然而,时光已经逐渐流逝。
人生如棋,留下闲愁,蓦然回首,灯火阑珊处至今。当心中的感觉突然间被某一件事触动时,春天小草上细嫩的叶片也会轻轻颤生。
希望像流星划过夜空,回忆薄如蝉翼。真是淡,至人如常,在对生活的感悟中沉默,在沉思中寻感悟,因为没有什么语言可以表达心中的感觉,这是语言无法表达的一种心境。就如那一捧黄河水,任河水如滚动的丝绸从指间滑过,突然觉得似乎从平静的河面上解读出激情的澎湃一样。那一刻,千万思绪闪过心头,所有的期待和守望都化作了生命中点点滴滴丝丝缕缕的感悟与感动。
在诗意的生活中,高远流云,溪流红叶……很多平常的景物其实都充满诗情画意。一种生活,只要适合自己,只要有自己喜欢的内容,就是诗意的生活。

急诊证明、医学证明和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到省医保中心按规定结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缴和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职工虚报、冒领生育保险待遇,计划生育手术费,或向他人提供《河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手册》、医疗证明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由省医保中心如数追回,并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假证明、假票、伪造或篡改病假等弄虚作假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要如数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第三十三条 省医保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生育保险基金流失的,由省劳动保障厅(以下简称劳动保障厅)追回;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职工与用人单位发生生育保险待遇方面的争议,按照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原实行业务生育保险待遇管理的单位,依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女职工(含男职工配偶)生育医疗费和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支付标准,根据医疗发展和基金承受能力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十七条 《办法》实施后,本细则实施前发生的生育保险费用及相关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本细则规定的标准支付。

第三十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生育保险费用结算须知

一、非定点医院费用结算需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生育保险医疗服务实行定点医院协议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参保职工到生育保险定点医院进行产前妊娠诊断、检查、住院分娩、流产、引产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应持本人《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医疗保险卡(生育保险),确认生育保险待遇资格。

第二十六条 女职工(含男职工配偶)因生育和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在法定支付标准以内的医疗费,以及按项目支付时超出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由省医保中心与定点医院协议结算,超过规定支付标准的,按项目结算应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由个人直接结算。

产前检查(国产产检)费用,用于妊娠终止或分娩后到省医保中心结算,所需材料同第二十一条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育保险基金按照项目付费方式支付的生育保险费,参照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可根据省直生育保险实际需要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职工因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需转院、转院的,按照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院、转院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女职工(含男职工配偶)因生育或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发生的医疗费,以及因急诊、急救(包括出差、探亲、休假外出期间)在非定点医院机构发生的生育和计划生育手术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后,持原始发票、费用明细、急诊证明、医学证明和计划生育相关证明材料到省医保中心按规定结算。

二、一次性生育补助金需提供的材料

在定点医院发生的医疗费先由个人垫付后,持职工的《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原始发票、费用明细、总单、病历复印件(包括病历首页、手术记录、医嘱单)、《生育证》、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男职工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所在单位及配偶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证明。

三、生育津贴及国产产健需提供的材料

据《河南省省直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并提供《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手册》、身份证、生育证明(计划生育手术证明)(领取计划生育津贴的还需提供结婚证)、婴儿出生或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原始发票、出院证或诊断证明等。

持生育保险手册(生育保险)、婴儿出生医学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的,需提交用人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身份证;由受托人代办的,提交受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